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堂堂”)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堂堂专审字(2021)010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在此次审计中,深圳堂堂识别出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公司面临资金紧张、诉讼较多、生产经营停滞、员工离职或放假、关键管理人员频繁变动的情况,导致组织机构正常运转受阻,内控环境存在重大缺陷、内部监督缺失。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 (二)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深圳堂堂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深圳堂堂认为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停滞,组织机构不能正常运行,内控监督缺陷。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深圳堂堂已经在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将对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及意见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前述事项表明公司的内部控制确实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积极组织整改,优化治理结

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法规意识和风险防控机制，认真学习并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和重点整改，努力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针对上述重大缺陷事项，将采取以下几个方面措施，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

（一）公司于本报告期末，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补选，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目前公司董事、监事会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任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扭转当前困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研发、市场、管理人员进行招聘补充。并通过调整人力资源政策，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岗位设置及风险管控流程，不断改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三）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深圳堂堂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发生频繁变动，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多项贷款逾期，持续资金紧张，生产经营停滞等问题确属公司目前现状，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将督促公司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内控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组织业务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